附件3

资格审核注意事项

一、市级资格审核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接收资格审核材料。

二、市级资格审核部门不接收不齐全或不完整的资格审核材料。

三、参加资格审核人员所在单位、填报的有关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个人不得协助提供虚假材料。

四、参加资格审核人员为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应当内容诚信、完整齐全、填写准确。

五、参加资格审核人员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。

 六、参加资格审核人员跨地域（设区市）提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。

七、参加资格审核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移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《[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93%E4%B8%9A%E6%8A%80%E6%9C%AF%E4%BA%BA%E5%91%98%E8%B5%84%E6%A0%BC%E8%80%83%E8%AF%95%E8%BF%9D%E7%BA%AA%E8%BF%9D%E8%A7%84%E8%A1%8C%E4%B8%BA%E5%A4%84%E7%90%86%E8%A7%84%E5%AE%9A&ie=utf-8&src=se_lighten_quotes" \t "_blank)》(人社部第31号令)查处。

八、上述主体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